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服務榮寓榜申請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公會名稱			
服務社區 名稱及地址	1. 社區名稱：○○○社區 地址：新北市○○區 2. 社區名稱：○○○社區 地址：新北市○○區…… (依服務本市社區填列)		
申請資格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 2. 聘僱之管理服務人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 3. 需加入本市或其他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相關公會。 4. 現受任承攬之公寓大廈(需位於新北市境內且 2 處(含)以上)，其案場需服務計 1 年(含)以上，且於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社區。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影本			

備註：一、本活動除本申請表外，請將各社區具體事蹟資料，分別彙整檢附。

二、申請資料受理截止期限為 112 年 6 月 30 日。